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選舉委員會之組織） <u>學生選舉委員會之組織另以自治條例定之。</u>	第五條 （選舉委員會之組織） <u>學生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學系系學會會長充任之；其組織另以自治條例定之。學生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u>	現行條文為學生選舉委員會組織自治條例之內，並無必要在本自治條例做二次撰寫，故修改成依學生選舉委員會組織自治條例為之。
第七條（巡迴監察員） 學生選舉委員會<u>得</u>置巡迴監察員若干人，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聘任之，執行下列事項： 一、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二、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三、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 四、其他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事項。 前項巡迴監察員，為	第七條（巡迴監察員） 學生選舉委員會置巡迴監察員若干人，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聘任之，執行下列事項： 一、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二、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三、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 四、其他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事項。 前項巡迴監察員，為	現況下學生選舉大部分採線上投票形式，並無必要設置巡迴監察員，故進行文字修正，增加法條彈性。

無給職；其任期及人數於學生選舉委員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之。	無給職；其任期及人數於學生選舉委員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員選舉區） 本會學生議員選區及人數劃分如下： 一、學士班各學系選出一人。 二、碩士班各學院選出一人。 三、「海外華僑學生聯合自治會」選出一人。 四、「彰師原動力」選出一人。 五、「畢業生聯合會」選出一人。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員選舉區） 大學部學生議員以學系為選舉區。各學系未分甲乙班者，選出一人；分甲乙班者，選出二人。 研究所學生議員以學院為選舉區。各選區選出二人。	一、刪除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員產生方式自治條例，合併至本自治條例，並修正部分文字。 二、定義大學部、研究所學生議員，分別為學籍的學士班、碩士班，並各系/學院派一人，不以班級數量作為議員選出人數標準
第二十六條之一 （學生議員不分區） 設有不分區議員，應屆學生議會應於下學期第十週至十二週開放下一屆學生議會不分區名單登記。		同第二十六條新增之說明一。
第二十六條之二 應屆學生議會應於最後一次議員大會，按照下一屆學生議會不分區登記順序，逐一表決是否推派成為下任學生議員。第二十七屆學生議員得於		同第二十六條新增之說明一。

第一學期末補選之。		
第二十六條之三 各選區學生議員於新任學生議員之籌備會議後，若不克繼續擔任學生議員，該選區學會會長最遲應於次學年上學期第一次議員大會前，提交遞補學生議員名單予學生議會議長，否則視為放棄提名該席議員。		同第二十六條新增之說明一。